

征收土地预公告

温瓯征预公告〔2023〕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瓯海区人民政府实施瓯海区梧三路（南湖路-瓯海大道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梧田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梧田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梧田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种类、数量，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用途、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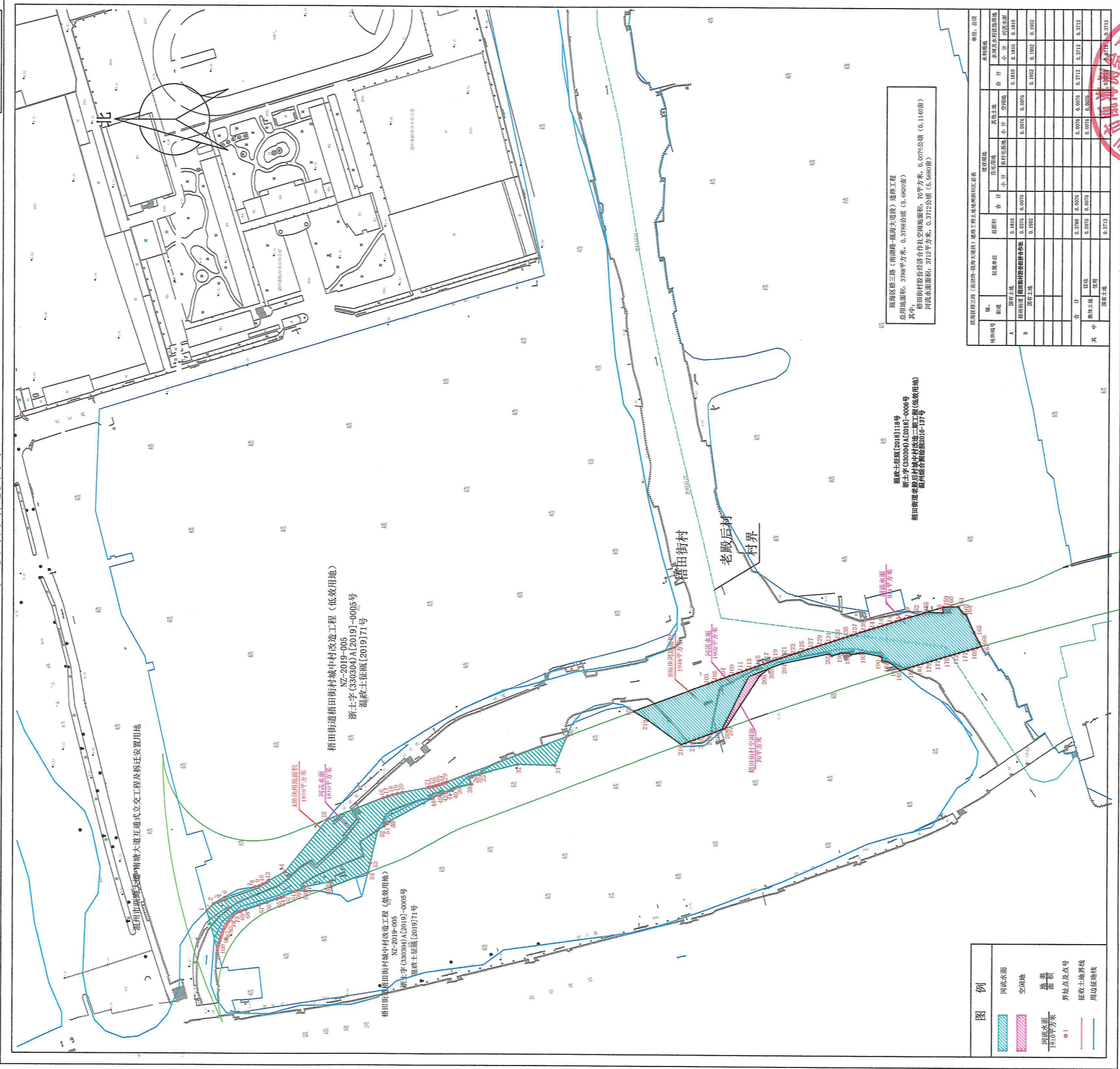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6日



抄送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瓯海区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梧田街道办事处、梧田街村集体经济组织

土地征收勘测测定界图

项目编号: T2023-07001



梧田街三路(南湖路-梧田大道)道路工程
 总用地面积: 3788平方米, 0.3788公顷 (G-0520亩)
 其中: 梧田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地面积: 76平方米, 0.0076公顷 (G-1140亩)
 河流水面面积: 3712平方米, 0.3712公顷 (G-0580亩)

温州市征迁(2016)118号
 浙土字(330304)A(2016)-0006号
 梧田街道老殿后村城中村改造二期工程(低效用地)
 温州市征迁部2016-137号

梧田街道梧田街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低效用地)
 浙土字(330304)A(2019)-0005号
 温州市征迁(2019)171号

梧田街村城中村改造工程(低效用地)
 浙土字(330304)A(2019)-0005号
 温州市征迁(2019)171号

图例

	河流水面
	空闲地
	河流水面 18.0平方米
	界址点及点号
	征收土地界线
	周边界线

梧田街三路(南湖路-梧田大道)道路工程土地权属面积汇总表

地块编号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征收用途			其他用途			未利用地		
			征收用途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A	国有土地	0.1810	0.1810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B	国有土地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合计		0.1886	0.1886	0.0152	0.0152	0.0152	0.0152	0.0152	0.0152	0.0152	0.0152
其中											
	国有土地	0.1810	0.1810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集体土地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0.0076

制图时间: 2023年7月10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

